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吨 PSM 技改项目及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O、170 吨 PPC 技改项目 (一期: 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 技改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5-03-30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伟锋药业)系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 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568514028,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约 121220.22m², 现有员工 317 人。 伟锋药业现有 2 个产品: 300 吨/年 SL-6 (T14 甲类车间、T15 中间体车间)、156 吨/年 FCME、CME 中间体 C1 (T16 中间体车间)。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温州警诚电气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厂区环保提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企业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溶剂回收,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23]-J-2497 号, 许可范围为: 年产: 12% 氨甲醇 480 吨(中间产品), 年副产: 氮气 216 万 Nm³、混醇溶液(乙醇 15%、甲醇 85%) 979 吨, 年回收: 甲醇 2451 吨、

乙腈 927 吨、三乙胺 151 吨、环己烷 696 吨、N，N-二甲苯胺 253 吨、乙醇溶液 628 吨、甲醇/乙腈（5%-15%）溶液 60 吨、二氯甲烷 2635 吨、三氯甲烷 1194 吨，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实施了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0、170 吨 PPC 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本项目的三同时实施过程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文件总投资为 4000 万元。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0、170 吨 PPC 技改项目经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31082-07-02-486582。本项目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 总投资 3000 万元。

（2）项目经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APJ-（浙）-017）编制了《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吨 PSM 技改项目及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O、170 吨 PPC 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4006 号）。

（3）本项目设计专篇情况：项目经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山东法恩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吨 PSM 技改项目及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O、170 吨 PPC 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第 031 号）。

（4）本项目试生产情况：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项目改建 T15 中间体车间（甲类，HPA、PPC 主生产装置）、改建 T03 车间（甲类，HPA、PPC 干燥设备）、改建 T20 车间（甲类，HPA、PPC 后处理及废水处理）；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监理；由省安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备、电气安装；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进行消防系统安装；省安

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DCS 自控系统的施工安装；杭州科威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DCS 系统（优稳软件）组态、调试。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吨 PSM 技改项目及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O、170 吨 PPC 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 技改项目）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经专家组组长确认。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正式启动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一年，截至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一期：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 技改项目目前处于正常试生产状态。

本项目年产 280 吨 HPA、120 吨 PP0、170 吨 PPC 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80 吨 HPA、170 吨 PPC）的生产场所设置在改建 T15 中间体车间（甲类，HPA、PPC 主生产装置）、改建 T03 车间（甲类，HPA、PPC 干燥设备）、改建 T20 车间（甲类，HPA、PPC 后处理及废水处理）内。项目建设范围：改建 T15 中间体车间（甲类，HPA、PPC 主生产装置）、改建 T03 车间（甲类，HPA、PPC 干燥设备）、改建 T20 车间（甲类，HPA、PPC 后处理及废水处理）以及项目依托现有的辅助设施：T18 罐组、T17 罐组、T25 罐区、T07 综合仓库、T08 甲类仓库、T09 甲类仓库、T10 甲类仓库、T01 办公质检（含总控室）、T31 区域机柜间、T04 动力中心、T05 循环水池、T06 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T24 三废处理区、T23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品 HPA、PPC 及副产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溴化钠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以及溶剂回收套用，回收套用数量为年回收：N,N-二甲基乙醇胺 184 吨、水合肼 248 吨、乙醇 1240 吨、乙醇溶液 916 吨、乙腈 1472 吨、甲苯 1740 吨、甲醇 936 吨、乙酸乙酯 216 吨、乙二醇单甲醚 96 吨、二氯甲烷 664 吨。故本项目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为：年回收：N,N-二甲基乙醇胺 184 吨、水合肼 248 吨、乙醇 1240 吨、乙醇溶液 916 吨、乙腈 1472 吨、甲苯 1740 吨、甲醇 936 吨、乙酸乙酯 216 吨、乙二醇单甲醚 96 吨、二氯甲烷 664 吨。

本项目实施后，则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变更为：
年产：12%氨甲醇 480 吨（中间产品），年副产：氮气 216 万 Nm^3 、混醇溶液（乙醇 15%、甲醇 85%）214 吨，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 658 吨、溴化钠 370 吨，年回收：甲醇 3121 吨、乙腈 2096 吨、三乙胺 33 吨、环己烷 696 吨、N, N-二甲基苯胺 55 吨、甲醇/乙腈（5%-15%）溶液 60 吨、二氯甲烷 3245 吨、三氯甲烷 261 吨、N,N-二甲基乙醇胺 184 吨、水合肼 196 吨、乙醇 720 吨、乙醇溶液 1224 吨、甲苯 1740 吨、乙酸乙酯 194 吨、乙二醇单甲醚 96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阮佳
	时间	2025.3 至 2025.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5